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號

聲 請 人 高靖雅

代 理 人 呂喬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高靖雅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雖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固尚未毀諾，然伊另有其他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分期債務須償還，若勉為持續繳納協商金額及償還分期債務，將無法維持生活。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請求前置協商成

01 立，依約聲請人應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分180期，週年  
02 利率6%，每月清償凱基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3 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遠東銀行)共7,591元，尚未毀諾，有凱基銀行陳報  
05 狀、協議書(卷一第93-16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  
06 消債核字第7153號(卷一第39-41頁)及還款單據(卷一第277-  
07 281頁)可參。又聲請人現每月收入約39,348元，扣除個人必  
08 要生活費14,559元後(詳後述)，雖尚餘24,789元，惟上述  
09 協商範圍並未將其他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10 司、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公司)、仲信資融  
1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債權共計約475,200元列入  
12 協商債權，聲請人每月另須各繳納7,260元、3,000元、27,7  
13 90元，有分期帳單(卷一第283-309頁)、仲信公司函(卷一第  
14 469-499頁)、第一公司函(卷一第501-507頁)附卷可考，則  
15 以聲請人每月所餘，顯然無法全數償還，應認聲請人收入有  
16 限，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原協商條件有困難，而  
17 得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18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19 1. 聲請人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459,989元、435,976元、45  
20 1,231元；至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達人  
21 壽)保單無解約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  
22 人壽)保單2張要保人為配偶黃泰鑫、1張為團險，前於113  
23 年9月4日理賠12,740元，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4 保誠人壽)無投保保險契約資料，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5 司(下稱凱基人壽)無以要保人投保之保單；聲請人自稱於  
26 113年8月27日、9月2日分別自凱基人壽保單之投資帳戶提領  
27 15,605元、19,953元，均用以清償貸款等語(卷一第163、25  
28 7頁)。
- 29 2. 聲請人自112年1月起迄今任職福大餐廳有限公司(下稱福大  
30 公司)，擔任服務員，並自114年1月起改為兼職人員，112年  
31 1月至12月薪資共426,729元、113年1月至6月薪資共224,680

01 元、113年7月至114年4月薪資共293,476元、114年1月領有  
02 年終獎金58,000元；自113年1月起協助配偶經營玖勝企業  
03 社，兼職收入每月10,000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  
04 元，未領有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聲請人之父高勝雄於10  
05 7年11月20日死亡，聲請人已拋棄繼承。

06 3. 上情，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  
07 歸屬資料清單（卷一第19-20、149頁，卷二第43頁）、財產  
08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卷一第9-11頁）、債權人清冊（卷一第  
09 12-1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10 人清冊（卷一第171-174頁）、信用報告（卷一第175-186  
11 頁）、戶籍謄本（卷一第26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12 資料表（卷一第155-157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13 （卷一第245-24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一第65頁）、  
14 租金補助查詢表（卷一第6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  
15 一第73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卷一第169頁）、存簿  
16 （卷一第151-154、191-243頁，卷二第45-46頁）、薪資單  
17 （卷一第25-26、165、539-557頁）、福大公司回覆（卷一第69  
18 -71頁）、父親除戶戶籍謄本（卷一第267頁）、家事事件公告  
19 查詢（卷一第563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書函（卷  
20 一第413頁）、聲請人陳報狀（卷一第163-164、521-522頁，  
21 卷二第41頁）、配偶出具切結書（卷一第187頁）、凱基人壽交  
22 易紀錄（卷一第257頁）、安達人壽函（卷一第509頁）、南山  
23 人壽函（卷一第511-517頁）、保誠人壽函（卷一第467頁）及  
24 凱基人壽函（卷一第519頁）等附卷可證。

25 4. 另查聲請人曾任「玖勝企業社」負責人，該獨資商號於96年  
26 12月3日設立（負責人為蔡妮珍），99年3月12日轉讓登記給聲  
27 請人，嗣於113年10月7日轉讓登記給其配偶黃泰鑫，109年1  
28 113年10月銷售額總計為7,240,671元，平均每月營業額為12  
29 4,839元（計算式：7,240,671÷58月=124,839，本裁定元以下均係採四捨五入計算），此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  
30 （卷○000-000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卷一第415-458頁）  
31

01 在卷可稽，則其5年內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符合消  
02 債條例第2條規定之消費者定義。

03 5.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其任職福大公  
04 司自113年7月至114年4月之平均每月收入加計協助配偶兼職  
05 收入為39,348元【計算式： $(293,476 \div 10) + 10,000 = 39,34$   
06 8)，評估其償債能力。

07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3  
08 元（無房屋租金，卷一第11頁），並提出配偶之建物、土地  
09 所有權狀（卷一第259-261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10 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11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  
12 明文。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每  
13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  
14 人稱居住於配偶所有之房屋內，未舉證有租金支出，可認其  
15 未支出房屋費用，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扣  
16 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  
17 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度【計算  
18 式： $19,248 \times (1 - 24.36\%) = 14,559$ 】，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  
19 部分，要難可採。

20 (四)依上，聲請人每月收入39,348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4,559  
21 元後，剩餘24,789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640,211  
22 元（卷一第93、79、75、501、12、469、459頁），以每月  
23 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6年（計算式： $1,640,211 \div 24,789 \div$   
24  $2 \div 6$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  
25 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  
26 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27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9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30 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1  
02  
03  
04  
05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翔彬